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41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 油菜机械化移栽和油菜（籽）加工能力 提升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2年全省油菜机械化移栽和油菜（籽）加工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17日

2022 年全省油菜机械化移栽和油菜（籽） 加工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省油菜扩种工作，提升油菜产业发展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39 号）要求，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 833.28 万元，用于开展油菜机械化移栽和油菜（籽）加工能力提升试点，以支持各地油菜扩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种大豆油料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我国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供应安全的决策部署，着力培育粮、油双料种植大户，鼓励发展订单生产，努力扩大油菜移栽面积和加工产能，提升油菜生产机械化和菜籽油产业化经营水平，巩固我省油菜等油料重要供应基地地位，为保障国家食用植物油供应安全作出江西贡献。

二、基本原则

——**突出联农带农**。鼓励油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购买油菜机械化种植机具，提升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社会化服务能力，鼓励引进油菜籽烘干、加

工设备，延长产业链条。支持油脂加工企业与油菜新型经营主体签订中长期订单种植收购协议，稳定油菜种植，为菜籽油生产提供稳定优质原料，筑牢加工企业与种植户之间的利益联结。

——突出示范引领。为有效解决“稻再油”“稻稻油”茬口衔接、稻油争地等问题，以油菜移栽示范区建设为突破口，推进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重点支持油菜移栽示范区机械化播种、移栽机具添置，提升油菜机械化移栽水平。针对我省菜籽油加工以家庭式小作坊为主的现状，重点支持引进中高端菜籽油烘干、分选、榨油、精炼等加工设备，提高油品质量、提升加工能力，示范带动全省菜籽油加工水平提档升级。

——突出重点产区。重点支持工作基础好、有意愿的油菜大县，每个设区市选择1个项目县。

三、资金安排

按照油菜籽加工能力提升、机械化移栽和油菜机械化技术培训人数等任务性因素进行分配。其中：南昌市176.28万元、九江市74万元、景德镇市58万元、萍乡市82万元、新余市58万元、鹰潭市58万元、赣州市58万元、宜春市58万元、上饶市58万元、吉安市95万元、抚州市58万元。

四、支持内容

坚持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产加工全链条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加工能力提升、机械化移栽技术培训、油菜机械

化种植等方面。各项目县可根据自身实际，择优选择最具“补短板”和提升效益的内容给予支持或补贴。

（一）加工能力提升。对与油菜种植户（含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中长期订单种植收购协议并按照协议收购油菜籽的油脂加工厂（或企业），按照订单面积或收购量给予一定补助。对油菜新型经营主体和现有油脂加工企业改造或引进油菜籽烘干、分选、榨油、精炼等加工设备，改造或引进后能达到国家相应生产和质量标准的，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给予一定补助。优先补助引进低温冷榨、微波调香等中高端设备。补助标准不得超过设备总额的50%。

（二）机械化移栽技术培训。采取田间教学和专题授课的形式，重点围绕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等机械化种植技术、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移栽机具改装、机具驾驶操作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时间3天。培训对象包括油菜种植大户、育秧中心主体、省级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农机维修人员等。根据“稻稻油”“稻再油”“稻油”种植模式不同，重点分四个区域开展集中培训。其中：南昌市负责组织培训南昌、景德镇、新余、鹰潭、上饶、抚州市的相关人员和省级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共520人；九江市负责组织培训九江市的相关人员，共100人；吉安市负责组织培训吉安、赣州市的相关人员，共230人；萍乡市负责组织培训萍乡、宜春市的相关人员，共150人。各培训基地负责做好油菜

机械化种植培训田间教学现场，南昌市负责印制江西省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手册和制作机具操作视频。

（三）油菜机械化种植。每个项目县须建设2个以上油菜移栽示范区，核心示范面积不少于500亩，按机械化移栽面积每亩50元标准补助。对油菜育苗、移栽环节的机具购置进行补贴。其中，已经纳入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机具，按不超过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额的50%进行累加补贴；未纳入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机具，按不超过市场均价的45%进行补贴。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下达。省级按照因素法下达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到设区市；设区市结合项目实施要求和当地实际，负责遴选项目县、下达资金、指导各项目县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实施方案在项目资金下达1个月内，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农机化处备案。

（二）项目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本县项目实施工作，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其中：加工能力提升内容由种植业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机械化移栽技术培训和油菜机械化移栽的机具安排由农机化管理部门牵头实施，项目实施方案须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三）考核验收。设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抽查，重

点检查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

（四）资金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坚决杜绝套补、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一月一调度，务必于2023年年底前拨付使用到位。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曾维维，0791-86239385，1683206601@qq.com；厅农机化处李星，0791-86267251，nytnjj@jiangxi.gov.cn。

附件：2022年全省油菜机械化移栽和油菜（籽）加工能力提升试点项目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表

附件

2022 年全省油菜机械化移栽和油菜（籽）加工 能力提升试点项目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表

设区市	资金安排 (万元)	项目试点 县(市、区)	油菜移栽 示范区(个)	技术培训 (人次)
江西省	833.28	11	22	1000
南昌市	176.28	1	2	培训 520 人次，建设田间教学现场 300-500 亩，印制机械化技术手册 5000 份，录制机具操作视频 2 个。
九江市	74	1	2	培训 100 人次，建设田间教学现场 60 亩。
景德镇市	58	1	2	
萍乡市	82	1	2	培训 150 人次，建设田间教学现场 90 亩。
新余市	58	1	2	
鹰潭市	58	1	2	
赣州市	58	1	2	
宜春市	58	1	2	
上饶市	58	1	2	
吉安市	95	1	2	培训 230 人次，建设田间教学现场 150 亩。
抚州市	58	1	2	

